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妇幼保健院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妇幼保健院部门决算公开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妇幼保健院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全县妇女儿童预防保健、疾病的诊断治疗、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还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免费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项目、新生儿先心病免费筛查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农村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免费检查（民心工程）等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单位构成

唐县妇幼保健院共设十个科室（办公室、防保科、财务科、医务科、化验室、彩超室、儿科、妇科、护理部、优生科），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只有唐县妇幼保健院单一部门组成。决算部门为“唐县妇幼保健院”。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妇幼保健院 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唐县妇幼保健院.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妇幼保健院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全年收入 1643.92 万元，2016 年全年支出 1643.9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792.92 万元，增长 93.18%，年初无结余，年末无结转下年支出。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收入合计 164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4.72 万元，事业收入 309.21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792.92 万元，增长 93.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业务工作增加，基建项目。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支出合计 164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52 万元，占 42.98%；项目支出 937.41 万元，占 57.02%。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全年收入 164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预算拨款收入 1334.72 万元，事业收入 309.20 万元，2016 年全年支出合计 1643.9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334.7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792.92 万元，增长 93.18%。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397.31 万元，占 29.77%；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6.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02 万元。

项目支出 937.41 万元，用于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基建项目支出。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334.7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334.72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334.72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6.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02 万元，项目支出 937.41 万元。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6.29 万元，主要是人员及经费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 31.02 万元，主要是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 项目支出 937.41 万元，用于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基建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7.31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361.99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31.75%，主要是机构合并调整，人员编制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2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截止2016年底我单位公务用车1辆，其他业务用车2辆。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八、201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单位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预算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厉行节约，并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38.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6 万元，本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思路，政府采购均采购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商品和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 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业务用车2辆，价值26.2万元；单位价

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价值188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价值431.93万元；房屋2931平方米，价值192.0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45.9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水电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水电费全部为其他资金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水电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